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 
承辦人：彭思錦  
電話：(02)2312-4056  
傳真：(02)2383-2191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500526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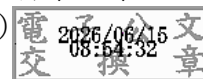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提要表odf檔 (1150052633.pdf、1150052633.odt、1150611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修正規定V2.odt、1150612提要表V2.odt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術移轉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修正為「農業部技術授權權利金收入查核處理原則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以農科字第1150052633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統計處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農田水利署、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(均含附件)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